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四三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四三期目錄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一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七件

專載

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公益典當綱要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地方連絡委員會組織簡章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徐煥珍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四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建設部建路字第三五三一號咨開：

「查關於接辦華中方面交通路線愛護工作一案前經本部擬具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草案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奉 行政院令准公布施行并由本部抄錄該項綱要規程等咨達貴府查照各在案茲復經本部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擬具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草案暨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草案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二日政字第一九九一號指令節開准予備案仰分別以部令公布施行仍將公布日期具報等因奉此除遵於八月二十三日分別以部令公布並呈報分咨外相應抄錄奉准公布之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暨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各一份備文咨請查照并分飭所屬沿交通路線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規程，令仰遵照，并飭轉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暨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七六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六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本年九月三日錢二字第五〇號密呈稱案准中央儲備銀行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總發文字第二一一二號密函開查最近各地市面紛紛發現五十元偽鈔不惟妨害幣政抑且擾亂民心亟應予以查禁以免滋蔓擬請貴部密呈行政院密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藉絕根源如有破獲所有在事出力人員當由本行從優給獎以資鼓勵相應將真偽券不同之點開單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并附件到部查近來各地發現偽鈔不獨擾亂金融抑且貽害民生若不嚴加查緝早期破獲影響幣政殊為重大准函前由理合抄同原附真偽券清單一份呈請鈞院密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究辦以維幣政而安金融函復中央儲備銀行外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令暨指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究辦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飭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究辦為要。

此令。

計抄附原發真偽券清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清單

茲將真偽鈔券不同之點開列如下

甲、十元券

- 一、偽券有 D A D B D C D T 字頭各殿以 S 字尾之號碼查本行發行之拾元券未嘗連用此項字頭字尾之號碼且其 A B C 等字地位不論易以任何字母均係偽券
- 二、正面副總裁圖章較真券稍粗且呆
- 三、反面副總裁簽字較真券為粗
- 四、紙面散佈紅藍絲極少且較真券纖細
- 五、偽券正面中間上邊行名兩側與下邊「中華民國國幣拾元」左右上角花內地紋方格甚為顯明真券同一地位之地紋方格不甚顯明

乙、伍元券

- 一、偽券有 D P D N 字頭各殿以 D 字尾之號碼查本行發行之伍元券未嘗有連用此項字頭字尾之號碼
- 二、正面副總裁圖章較真券略粗且呆
- 三、反面副總裁簽字較真券為粗
- 四、正面圖形橫度較真券為長
- 五、紙面散佈紅藍絲極少且較真券纖細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七九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福利部社益字第一三〇號咨開：

「查公益典當辦法係前社會部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准公佈施行茲以時隔二年社會經濟情形相去懸殊主管官署亦經變更該項辦法已難適用爰經本部另擬公益典當綱要呈請 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〇二三號指令略以公益典當辦法及改訂綱要着由該部以部令分別公佈廢止施行並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將公益典當綱要暨原有辦法均於本年九月九日分別公佈廢止施行並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公益典當綱要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計附送公益典當綱要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一份，令仰該口遵照。

此令。

附抄發公益典當綱要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一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二七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三六號公函開案准國史編纂委員會陳兼主任委員函本會擬增加委員名額並屬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爲「本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呈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修正公布並飭國史編纂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紙

省長 傅式說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一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建設部建路字第三七五〇號咨開：

「案查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地方連絡委員會分區問題一案前經本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應

與日方再行連絡等語茲錄並咨達各在案茲經本部將該委員會之如何組織舉行提交第二次中央連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由日本大使館擬訂組織規程草案於協商後由中日雙方分別通知各地方機關依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嗣經本部派員與該大使館一再協商雙方意見已趨一致關於分區問題除原屬杭州區之自臨浦涇池間至金華一帶另立金華一區增為七區復將泰縣區名稱改為揚州區外其組織規程亦經訂定並繪製分區圖相應檢同各該簡章及分區圖各一份備文咨送即祈查照轉飭有關縣市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簡章及分區圖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地方區連絡委員會組織簡章一份（見專載欄）

分區圖一紙略

省長 傅式說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八〇三號

案准

財政部錢二字第三五三號咨開：

「查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內載「財政部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等語茲以歐洲情勢轉變關於在華之意大利國意大利人及意大利法人之交易除金融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自應酌予停止所有應行停止事項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事項表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表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關於意大利國意大利人及意大利法人應行停止事項之規定如左：

計開

- 一、存款之收付
- 二、意大利方面之委託支付（使館經費及其他一切）
- 三、一切外匯交易
- 四、票據交換之清算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四六九號

抄原呈

案查前奉

鈞令飭會同檢查樂譜歌辭其有違背國策者概予禁止使用並獎勵音樂文學專門人才一案業將遵令召集第一次審查會議經過情形呈報鑒核在案嗣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復在本會舉行第二次審查會議仍由軍事委員會教育部宣傳部及本會代表出席與議經將搜集各種詞曲逐一審查決定計由宣傳部提出應予禁止發行之歌曲集有生活書店出版吳涵真選編吡咤風雲集讀書生活出版周巍峙編選中國呼聲青年歌聲社編選刊行之青年歌聲三種吡咤風雲集共選錄歌曲七十四首應將歌詞曲譜全禁者有戰歌等五十二首禁詞者有中國新青年等七首中國呼聲集共選錄歌曲九十五首應將歌詞曲譜全禁者有抗戰建國紀念歌等五十六首禁詞者有對×作戰等八首青年歌聲共選錄歌曲一百十三首應將歌詞曲譜全禁者有抗戰建國紀念歌等九十七首禁詞者有驅逐日本強盜滾蛋等三首由教育部提出商務印書館出版復興初級中學教科書音樂第六冊內黃自作曲剽雪厂撰詞之總

理逝世紀念歌又前教部編中華書局印行中學音樂教材初級內選別矣故鄉一曲詞句間有不妥之處應將歌詞禁止又中國音樂協會出版高天棲著天棲歌集內青年進行曲係採用章瀚章製之抗敵舊歌譜又同書同舟共濟一曲係將章瀚章製之旗正飄飄舊譜改編抗敵歌及旗正飄飄內容均有違背現行國策之處已列入禁用將原譜廢止由軍事委員會提出經審查尙屬可用所有應行全部或一部禁止使用之歌詞曲譜擬由宣傳部公佈禁止以後仍隨時蒐集歌辭樂譜遇有不合國策者即繼續開會審查禁止使用一面擬飭新製歌曲非經審查合格不許使用並獎勵音樂文學專門人才向新國民運動之目的從事發揚務使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堅決意志熱烈情緒能以樂歌中充分流露以養成新國民精神除由宣傳部擬訂歌曲審查條例另行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外理合將第三次審查歌詞會議經過情形並繕具擬予禁止之歌曲冊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計呈擬予禁止之歌曲清冊一份(見下期本報專載欄)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抄原呈

案奉

鈞座手令內開：

「現在各學校及各團體所用歌曲往往按舊譜易新辭此為急就辦法但舊譜歌辭有極不適當者若仍其舊譜縱易以新辭亦有格格不入之病且滋生惡劣影響着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迅即會同教育部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將所有樂譜歌辭從新檢查其舊譜中如有歌辭違背國策者概予禁止使用並須獎勵音樂文學專門人才向新國民運動之目的從事發揚務使復興中華保衛東亞之堅決意志熱烈情緒能於樂歌中充分流露以養成新國民運動之精神趣旨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函邀軍事委員會，教育部，宣傳部於本月三日下午三時在本會舉行第一次審查會議，由軍事委員會派員吳自強，教育部，派員仲子通，宣傳部派員章乃綸到會，本會由秘書長林柏生出席，當經決定審查方針兩項。一、是否有抗日色彩。二、是否有共產色彩，又決定檢定原則三項。一、譜辭均可用。二、譜可用辭不許用。三、譜辭均不可

用，復經推定軍事委員會令搜集軍歌，教育部搜集各學校用歌，宣傳部搜集以上兩部分以外之歌，按照審查方針分別爲初步審查，再於四月十日在本會舉行第二次審查會議，加以復審，除復審結果俟第二次審查會議後，再行呈報外，理合召集初次審查歌辭會議經過情形，先行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專 載

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建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交通路線愛護團（以下簡稱愛護團）係運用各地方原有保甲編制督導鐵路沿線兩旁各約五公里以內之愛護地域住民組織成立以担负愛護路線爲目的之團體
- 第三條 愛護團設本部分部隊班等各單位
- 第四條 愛護團本部設於區公所內團長由區長兼任之分部設於鄉鎮公所內分團長由鄉鎮長兼任之每保設隊保長兼任隊長每甲設班甲長兼任班長分層節制各愛護團本部由該管縣市政府統率之
- 第五條 愛護團團員以保甲內所有壯丁充任之
- 第六條 愛護團之編制以保爲單位團員名額以原有壯丁人數爲準
- 第七條 壯丁一經編入愛護團後不得藉故推諉以重職責
- 第八條 愛護團編成後應由各團繕造清冊呈由縣市政府核轉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備查清冊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愛護團經費應力求節省由本部彙總覈實編制預算呈報縣市政府核定由縣市政府統籌發給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建設部公佈

- 一、本辦法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網要第一條訂定之
- 二、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担任該管境內交通路線愛護工作之統轄指導
- 三、縣市政府指揮監督該管境內之愛護團並處理左列事項

1. 確定愛護責任

2. 愛護團之指導訓練

3. 對於愛護地域住民協助駐軍之指導

4. 關於教育宣傳勸業事項

5. 減輕愛護地域住民之負擔

6. 褒賞撫卹

四、愛護團本部分部隊班分別受縣市政府本部分部隊之指揮辦理各項負責區域內之交通路線愛護事宜

五、愛護團應將本區域內應加愛護之交通路線就原有鄉保甲區域劃分段各設立界木標明起訖地點及由某隊某班担任愛護字樣以明責任設立界木之工作與附近鐵道及通信負責人員連絡辦理之

六、愛護團本部應與附近駐軍鐵道及通信人員暨隣團隨時取得密切連絡以收互助之效

七、愛護團員左列任務

甲、日常任務

1. 沿交通路線之巡邏

2. 沿交通路線衝要地點設置哨位日夜輪流守望

3. 清查愛護地域戶口及從速報告來歷不明之人

4. 偵察匪情及從速報告情報

乙、臨時任務

1. 協同修復交通路線
 2. 挖溝及築堤
 3. 監視小屋之設置
 4. 障礙物之清除
- 八、愛護地域住民得受左列特殊待遇
1. 愛護地域敵匪來襲時住民同受愛護
 2. 對於交通路線愛護有功者褒賞
 3. 對於因愛護交通路線負傷或死亡者撫卹
 4. 得受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廉賣免費醫治疾病及其他福利設施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至六人特派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公益典當綱要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公布

- 一、各省市各縣市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依本綱要經營公益典當
- 二、非依本綱要規定而經營之典當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公益字樣

三、本綱要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福利部在各省市爲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在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四、公益典當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如同一地方有兩典以上者應依登記先後加以第別

五、公益典當資金在省會市區不得少於國幣三十萬元在其他地方得視該地方情形呈准主管官署減少之（農村地方得設分

典）

六、公益典當由公益團體設立者其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並轉報社會福利部備案

七、公益典當之設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並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福利部備案

甲、名稱

乙、資本總額

丙、所在地

丁、代表人姓名

戊、章程

八、公益典當非有正當理由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停止營業

九、公益典當滿當期限爲十二個月其有特別情形必須縮短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十、公益典當當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百分之十六（每百元月息一元六角）

十一、當款利息按月計算一個月後未滿五日者不計息超過五日未滿十六日者以半月論

十二、公益典當除當票上所載明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用任何名義浮收雜費

十三、當票須用堅實紙張印刷字跡應繕寫清晰並載明左列事項

甲、典當名稱

乙、典當地址

丙、入質物之名稱

丁、入質物之估價額及當價額

戊、按月利息及滿當期限

己、按照簿冊編列號碼

庚、年月日

十四、當款額每票不得超過二百元

十五、入質物以搬移輕便易於保管之動產爲限但軍裝古玩及不易估價之物不得承當

十六、出質人不於限期内償還本息贖回質物公益典當得將質物變賣抵償但出質人付清利息者公益典當應准其轉期承當

十七、質物在滿限後十日內出質人如將本利清償時仍得贖回原質物

十八、質物在滿限前經公益典當之同意得爲一部分之取贖

十九、公益典當對於質物應妥慎保管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患外如有損滅應負賠償之責

二十、公益典當應將質物保險

二十一、公益典當得呈准政府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及其他捐稅等

二十二、公益典當應於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並得派員審查賬目簿冊

二十三、本綱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地方連絡委員會簡章

一、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地方連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左列各區其分區界限另定之

蘇州，揚州，南京，廬州，安慶，杭州，金華，

一、本委員會之目的爲對於交通路線愛護工作之實施連絡中日有關地方各機關而擔當上述工作之推進

一、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分區內之省市政府，縣市政府，日本警備隊，連絡部，領事館，華中鐵道公司及華中電氣通信公司之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一、本委員會會議分定期與臨時兩種，所有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建設部

一、登部隊駐上海大使館事務所其必要事項並向中央連絡委員會陳報之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期	二	元
半	年	十八	期	三十六	元
全	年	三十六	期	七十二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 四百元
半	頁	每	期 二百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一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